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	日期 111年 1月 9日
文	字號第 29 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吳家綺  
 電話：07-7134000 #622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cw2018@kcg.gov.tw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理事長 劉亮君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13053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裝 主旨：有關加強防範民眾藉由偽造自費管制藥品處方箋詐領管制藥品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3日FDA管字第1111800017號函暨新北市政府110年12月29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02461116號函辦理。
- 二、近期發生民眾竊取他人身分證影本且自行偽造自費管制藥品處方箋盜領安眠藥之情事。
- 三、為避免管制藥品遭詐領，流為非法使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收受自費管制藥品處方箋時，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並確認交付處方箋者之身份，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如有發現疑似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 四、倘已受理調劑偽造之處方箋，並交付管制藥品者，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之規定，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之證明文件，且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減損證明後，儘速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